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管理层就本议案内容向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项目资金需求等方面进行了相关材料审阅，并就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获取收益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使得公司获取稳定优质物业资源，通过开设EXOP超级店，并不断践行线上线下融合策略，提升店面客户体验，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地位；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徐光华、沈厚才、王全胜

2014年1月24日